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留学生住宿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按照规定入住留学生宿舍的人员。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入住手续的办理。留学生应按规定办理宿舍入住手续，领取门禁卡，核对寝室财产，在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

第四条 入住人员应严格按照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寝室和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走，不得占用寝室内其他空床位，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床位。

第五条 入住人员须积极配合学校对宿舍的维修改造和住宿人员的调整工作。

第六条 入住人员因毕业、退学、转学等终止学习，其住宿资格随即终止，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宿。

第七条 入住人员办理退宿手续时，应同时带走自己的个人物品。否则，宿管部门有权处理其个人物品，由此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概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八条 入住人员离寝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寝。要

爱护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宿管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

第九条 入住人员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宿舍内设施、设备损坏等，学校按照实际成本向入住人员收取维修费用或更换费用。若损坏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则由寝室入住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入住人员离寝时如有人为破坏公物等违纪行为，宿管部门有权建议相关部门对违纪人员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贵重、大宗物品进出宿舍楼须主动在值班室登记，并接受检查。

第十二条 留学生宿舍实行来客登记制度，如有客人来访，须积极配合宿管人员检查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留学生宿舍严禁留宿客人。

第十四条 留学生每天晚上 22:00-22:20 之间到宿管员处签到，签到后不得在没有报告并经批准的情况下无故离开公寓或异性互串宿舍楼。

第三章 作息时间

第十五条 留学生宿舍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3:00 锁门，留学生宿舍自晚上查寝开始就只进不出，一般 21:50 开始查寝，节假日延迟半小时。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入住人员要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宿舍安全，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十七条 入住人员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活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行为；不得在学校进行非法集会、游行、宗教活动；入住人员有责任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入住人员离开宿舍时应将用电设备处于断电状态，以免引发火灾。

第十九条 发现火情、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立即采取报警、灭火、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及宿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入住人员在宿舍楼栋内自残、自杀，一律由入住人员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增强防盗等安全意识，确保财产安全。

1. 学校不承担个人财产保险责任，住宿学生可自愿参加个人财产保险；

2. 学生宿舍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以防被盗；

3. 妥善保管自己的门禁卡。如损坏、丢失要及时进行补办，如需更换门锁，要及时报告宿管部门进行更换，费用由责任人员负责。离校前，上交门禁卡。

4. 离开寝室和睡觉时锁好门窗。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入住人员的安全，在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1、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2、在宿舍楼内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等违禁器材，以及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各种危险物品；

3、使用如电炉、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磁炉、取暖器、电熨斗、洗衣机等与学习无关的电器设备；

4、私拉电线、网线或私接电路；

5、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6、私自调换门锁和另加门锁；

7、在宿舍楼饲养各种动物；

8、流动商贩在宿舍楼内经商；

9、学生在宿舍内经商；

10、宿舍内“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五章 文明住宿规定

第二十四条 每个寝室要确立寝室长，建立寝室值班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入住人员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

第二十六条 入住人员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要遵纪守法，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二十七条 入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不得随意损坏、拆卸、改装或移动公共设施和各种物品。

第二十八条 入住人员要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养成良好的

卫生习惯。坚持每天打扫宿舍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齐。

第二十九条 入住人员要养成有规律的生活习惯，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熄灯后不要做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三十条 争创文明宿舍，在宿舍内严禁以下行为：

1. 在宿舍阳台、楼道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或在宿舍走廊和宿舍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2. 在宿舍楼道停放自行车等各类车辆；
3. 在宿舍楼栋内打球、踢球、随地吐痰、乱倒垃圾、乱涂乱画、张贴不雅图画和各种广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爆响物、从高层向宿舍楼外抛洒物品(垃圾)以及其他影响环境卫生、他人休息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门禁系统使用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文明使用门禁：

- 1、进出宿舍大门主动刷卡，并及时将门禁关闭，避免陌生人员尾随跟进；
- 2、爱护门禁设施，做到轻开轻关；
- 3、在门禁刷卡过程中如发现门禁卡出现问题，应及时到学校卡务中心咨询和处理；
- 4、提高防患意识，不得帮陌生人员开门，防止陌生人员尾随进入宿舍楼栋门。

第三十二条 爱护门禁设施，在使用门禁时严禁以下行为：

- 1、用石块、方凳等挡门，损坏闭门器；
- 2、用力踹门或撞门，损坏门板；

- 3、强行拉拽门禁开门，导致单元门变形和门吸、把手脱落；
- 4、敲砸门禁面板，损坏门禁主机。

第三十三条 全体留学生要自觉遵守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本管理办法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纪律处分，造成财产或经济损失的，要进行赔偿或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处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留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留学生身心健康，促进留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留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三级处分（停发 1 个月奖学金）；
2. 二级处分（停发 6 个月奖学金、不出具推荐信和在读证明、语言生将不被允许进入专科就读）；
3. 一级处分（停发全部奖学金，并勒令退学、遣返出境）。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及与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按照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要求，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章 违纪的处分

第四条 有存在以下违纪行为的，给予三级警告处分：

- （一）参与非法传销，情节较为轻微；
- （二）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情节较为轻微；
- （三）扰乱课堂、公寓、会场等场所公共秩序；

(四) 在留学生公寓使用学校提供的电器之外的其他大功率电器和燃气灶、酒精炉之类用品；

(五) 违反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影响他人，不听劝阻；

(六)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情节较为轻微，且已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 违反考试纪律者，情节较轻；

(八) 有酗酒滋事，威胁他人，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或扰乱公共秩序，情节较轻；

(九) 在校园内从事违规违纪的经商活动。

第五条 有存在以下违纪行为的，给予二级警告处分：

(一) 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情节较重；

(二) 举行或参与非法游行、集会、示威等行为；

(三) 参与邪教或进行邪教等活动；

(四) 违规在宿舍留宿他人，情节较轻；

(五) 破坏学校电源、网络、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情节较轻；

(六)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

第六条 有存在以下行为的，给予一级警告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吸毒、贩毒、制毒；

(三)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若构成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超过两周（含周末假日）；

(六) 违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产生了严重后果。

第七条 违反学校出勤管理规定者，给予三级警告及以上处分。

累计旷课 20 学时给予三级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40 学时给予二级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60 学时给予该生一级警告处分。

第八条 驾驶机动车或电动车的学生务必先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或电动车登记，并携带驾驶证和登记证到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办公室填写机动车驾驶申请表，取得批准后方可驾驶。在校内及学校周边发现违规驾驶机动车和电动车的学生，学校将扣押其机动车或电动车、并给予其三级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继续违规驾驶机动车者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酿成事故者，情节严重者给予二级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三章 处分的减轻与加重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一级处分：

- (一) 违纪后立即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交代错误的；
- (二)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 (一) 违纪后，不主动到有关部门交待问题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违纪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 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费用的。

第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者，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留学生违纪行为调查：

（一）留学生的一般违纪行为，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办公室负责调查及处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办公室协助调查。

第十三条 处分的权限和时限：

（一）对违纪学生处分的权限

1. 三级警告和二级警告处分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分管校长审批；

2. 一级警告处分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提出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决定对违纪学生给予勒令退学处分的，报湖南省教育厅及公安部门备案。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纪国际学生的签证种类及期限做出相应变更，并报送公安部门。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留学生请假制度

第一条 留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学习，均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

第二条 留学生请假(包括病、事假)，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除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外，学生一学期请短期事、病假累计不得超过学期总学时的十分之一。

第三条 留学生因病请假，需持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书办理手续；留学生因事请假，须由本人亲自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必要的证明，不得找人代为请假。凡请病假一周以上或节假日前后及考试期间的病假诊断书须经主治医师签字。

第四条 在上课时间，留学生因病不能坚持上课，需由任课教师批准。

第五条 留学生因急病、特殊急事须紧急离校时，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办理请假手续，并报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备案。

第六条 留学生请假期满，应在所在二级学院销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七条 留学生请假期满，因故仍不能返校上课者，病假须递交医院的诊断书；事假须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条 留学生在考试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因特殊原因须请假者，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办理缓考手续。

第九条 凡不办理请假、续假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均按旷课论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留学生事后补假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十一条 留学生短期病假应在学校疗养，原则上不准离校。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授课前要查清留学生出勤人数、旷课人数及请假人数，于每周五汇总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留学生各班级设有点名册。在课前由班长记载本班学生出勤情况，迟到 10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论处。并于每周五由班长将点名册交所在二级学院统计，并与任课教师的统计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我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保持校园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类型

（一）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和死亡。

（二）发生严重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

（三）涉及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个体类事件、群体类事件、案件类事件、事故类事件、灾情类事件等。

（四）网络舆情相关事件，主要指由于留学生上网发表不当言论，或是由于某些涉及留学生的相关事件而引起连锁反应，进而产生不良的舆论反响和社会影响的问题。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来华留学生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以人为本原则。将保障留学生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

（三）快速反应原则。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务必第一时间快速介入，迅速进行初步的或关键性的处置，将问题矛盾控制在萌芽状态，避免随着时间流逝而影响扩大、事态失控。

（四）逐级通告原则。分管留学生教育的工作人员→上报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负责人→通知保卫处、后勤处或网络安

全与信息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上报留学生事务主管校领导。

(五) 外事归口管理原则。学校留学生工作由主管校领导统领，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主管和牵头，由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具体执行，所有留学生相关工作均应归口到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其它相关单位协作处理。

三、组织领导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主管校领导统一领导和指挥，并成立学校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名单

组 长：外事工作主管副校长

副组长：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处长

组员：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成员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加强涉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校内应急人员的培训，建立起与上级安全、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民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做好处置工作。

四、处置程序

(一) 一般处置程序

1. 启动预案

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有必要时，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报请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启动本预案。

2. 布置工作

由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召集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布置有关工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确定专人负责，24 小时在岗值班，

时刻保持联络畅通。

3. 现场处置

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应急小组须于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控制局面，稳定事态发展。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了解事件规模、涉事人员的基本状况，财产损失情况，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等相关工作。

各相关部门保持各自通讯联系畅通。特别是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学生处、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后勤处、宣传统战部等部门要协同工作，在救助设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及时应对网络舆情。

4. 及时上报

应急小组在摸清情况即做出初步处置后，立即指派专人逐级报告，并随时通报进展情况，保证上下级部门的信息通畅。

5. 督察督办

应急过程中，应急小组须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的实施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6. 终止预案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应急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7. 后期处置

终止预案后，应急工作小组要及时召开会议总结工作，并责成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有关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及时写出总结报告，

上报上级主管，并通过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修订本应急预案。

8. 信息报送、发布和舆情管控

应急小组应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做到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及时、迅速、准确、全面，保证信息传递通畅。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信息由应急小组汇总处理，指定专人报上级主管，报送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小时。

责成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宣传统战部，严密关注舆情发展。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在学校领导和应急小组对事件性质和舆情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和评估之后，再制定信息发布方案。严格信息发布程序，实行信息统一渠道、统一口径的适时适量发布。切忌信息多口径、多渠道杂乱散发，务必将事态影响限定在可控范围之内。

9. 宣传教育和培训

通过讲评事件处置过程，进一步宣讲学校《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普及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教职工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

10. 奖励处分

遇突发事件时，参与处置工作的人员须做到各司其职，反应迅速、处置得当。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办事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具体程序

1. 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和保卫处。

(2) 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获悉情况后，立即将信息上报主管校领导，应急小组成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治疗。若在学生救治过程中遇到特殊紧急情况，学校应本着尊重生命的人道主义原则，在经济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助其度过难关。

(3)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省教育厅、该留学生国籍所在国的使领馆、该学生住宿登记所在地派出所，并将事件详情及时通告该生国内或海外家属知悉。

(4)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2. 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在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长期缺课并失联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

(2) 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获悉情况后，将通过各种渠道尝试与该生建立联系，确认学生失踪情况是否属实。若情况属实，则立即将信息上报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对去向不明的留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留学生的去向，并将事件详情及时通告该生国内或海外家属知悉。

(3) 在无法查明该留学生去向的情况下，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及时通报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学生住宿登记所在地派出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3. 涉及留学生个人或群体打架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参与打架斗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和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再报告至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2) 校保卫处、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诊治。

(3)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省教育厅，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同时将事件详情通告该生国内或海外家属知悉。

(4)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5) 学校视情况对违纪留学生给予相关处理。如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警告的，我校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治安拘留或治安处罚的，我校将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公安机关对违纪留学生给予刑事拘留的，我校将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开除后，需公安机关遣送回国的，我校将配合公安机关办理各项手续。

4. 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留学生宿舍管理员和学校保卫处报案，并将情况通知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2) 留学生宿舍管理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学校保卫处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

(4)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时将情况上报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事发当地派出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同时将事件详情通告该生国内或海外家属知悉。

(5) 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和相关处室、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5. 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交通事故，相关部门得到通知后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并上报至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留学生的救治和事故的处理工作。

(2)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立即将情况上报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省教育厅，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同时将事件详情通告该生国内或海外家属知悉。

6. 留学生在校园内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相关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保卫处求助，开展灭火，同时向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报告情况。

(2) 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按照平时消防演练的相关安排，有序疏散人员，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隔离电源。

(3) 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织应对。若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应

由应急小组协调各方力量进行救治，并及时将事件详情通告该生国内或海外家属知悉。

(4) 学校保卫处、后勤处的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抢险灭火工作。重大火情还需及时上报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

7. 留学生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或食物中毒后，相关人员应立即与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后勤处、学校医务室取得联系，上报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迅速协调各方力量，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第一时间的应急救治，协调后勤和翻译人员将学生就近送往医院治疗，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和事件后续处理工作，并责成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将事件详情通告学生的国内或海外家属知悉。

(2) 若在学生救治过程中遇到特殊紧急情况，学校应本着尊重生命的人道主义原则，在经济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助其度过难关。

(3) 如发现留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相关部门应立即通知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后勤处，并与学校医务室取得联系，应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应立即将情况报告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4)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并由后勤部门和校医务人员配合医疗、防疫等专业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8. 留学生发生卖淫、嫖娼、吸毒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卖淫、嫖娼、吸毒事件后，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和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再上报至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2)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立即将情况上报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事发地派出所、省教育厅，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视实际情况通知涉事学生的国内或海外家属，妥善做好家属的思想情绪工作。

(3) 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并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遵照相关法律和外事保密规定，责成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严密监控网络和社会舆情，通过统一渠道统一口径，适时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将事态影响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4) 学校视情况对违纪留学生给予相关处理。如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警告的，我校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治安拘留、治安处罚或刑事拘留的，我校将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开除后，需公安机关遣送回国的，我校将配合公安机关将其遣送回国。

9. 网络和社会舆情的综合处理

(1) 校园内留学生均使用固定账号登录校园网进行上网，若出现留学生在网上散发和传播不良信息的情况，知情人应第一时间联系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对发布信息进行翻译分析处理。

(2) 若确信为不当信息，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应迅速上报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并对涉事留学生进行调查，找到

学生本人，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指明其言论造成的不良后果，规劝其主动进行删贴或撤销发布处理。若学生知错悔改，则从轻处理；若学生执迷抗拒，则应迅速将情况上报至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等候上级处理意见，依法办理。事后再根据我校留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相应惩罚。

(3) 在开展学生思想工作的同时，应急小组应责成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实时对网络和社会舆情状况进行跟踪，并对事态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若事件可能对网络和社会舆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舆情连锁反应，则信息中心应在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删帖、限定传播等技术处理，努力控制事态影响范围。若事态较严重，则应立即向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求助，申请专业技术机构单位介入处理，努力消除或缩小事态影响，维护网络环境的安全稳定。

(4) 在处理网络和社会舆情事件时，务必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及时将事态逐级上报，应急小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集体研判、集体裁决，统一思想、统一口径，同时高度关注网络和社会舆情的发展动向，在适当时机以统一渠道进行适度信息发布，切忌多渠道、多口径的信息杂乱散发，以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和难以挽回的损失。